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4月13日。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9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9名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由张范全监事召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三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6年4月13日